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0學年度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職稱：人事室約僱人員
- 二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擇優錄取至多2名。
- 三、約僱期間：自報到之日起至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經考試院備查後2個月止，惟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時，即無條件解僱，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求助。
- 四、工作待遇：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辦理，280薪點（約34,916元），享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（需扣除自付金額）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教職員差勤管理、訓練進修案件控管及補助事項。
 - （二）教職員考核及獎懲案件。
 - （三）教職員各項保險業務。
 - （四）人事資料電腦登錄維護及業務相關各項報表。
 - （五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報名資格：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資格者：
 - （一）專科以上畢業。
 - （二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。
 - （三）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。
 - （四）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，並具服務熱忱，願配合中心工作者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應徵者請檢齊報名表、自傳、切結書、證件（參閱本簡章八），於110年8月6日前，E-mail 至承辦人信箱(61200X@tp.edu.tw)，寄送報名文件電子檔後，請來電確認，以維護個人權益，聯絡電話：02-27321961#106，人事室何主任。
- 八、繳交證件
 - （一）本校報名表、自傳及切結書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（四）公立機關服務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 - （五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 - （六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之證明影本。
 - （七）其他（例如專長、證照、獎懲令或特殊優良表現等）。
- 九、甄選方式：書面資格審查及面試。
 - （一）資格審查：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面試名單於110年8月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2時後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fh.jhs.tp.edu.tw>)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；未符合者恕不退件。
 - （二）面試：110年8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前到本校一樓人事室簽到，應試人員應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逾時或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取消資格。參加面試者，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抱負、問題處理等項評定之，面試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，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。
- 十、錄取公告：
 - （一）錄取名單於110年8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後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。
 - （二）正取人員應於110年8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正取人員在進用期間因故離職，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備取人員以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 - （三）錄取報到後一個月內，請繳交6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證明合格書(需有肺部 X 光檢

查)。

(四)錄取人員如為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再任者，應受現行月退休金(俸)停發之法令規範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凡經甄選錄取者，不得拒絕學校因行政需要所安排之職務調整。

(二)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。

(三)配合學校防疫工作，進入校園請配合實聯制登記、量測體溫及全程配戴口罩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症狀，請勿參加甄試。

(四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或因疫情嚴峻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/重要公告區，不再另行通知，網

址：<http://www.fhjhs.tp.edu.tw>。

(五)本簡章各項通知經上網公告後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(六)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有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七)大陸人民除已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證，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。

(八)應徵人員成績如未達70分，本校得斟酌從缺錄取；甄選同分時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：

1. 具有電腦檢定證書者。

2. 曾參加電腦比賽得到市級或全國以上之獎牌或獎狀者。

3. 具有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者。

4. 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由本校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定之。

(九)甄選錄取者，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規定，查證有無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犯罪紀錄查閱事宜。

(十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則交付本校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決。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0學年度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基本 資料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相 片	
	身分證字號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	
	通訊地址					
	聯絡電話	公： 私：	手機：			
	學歷					
	考試					
	現職		官職等級			
	經歷	服務機關		職稱		起迄年月
以下基本資料審核【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】			應考人 簽章			
資格審查	證件名稱	審核結果		備註		
	國民身份證正反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	公家機關服務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	身心障礙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	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 以上經驗之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	其他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甄審會 主席簽章		人事室主任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			
經審定為：		初審結果	面試成績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錄取						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0學年度約僱人員甄選自傳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學歷							
經歷							
專長 興趣							
一、請敘述家庭狀況、身體狀況、個性特質：							
二、過去服務優良事蹟以及對於本工作的期待：							
三、本職缺工作要求文書處理、協助辦理研習活動，請說明自己可以達成的狀況：							
四、本職缺工作需協助維護環境整潔，請說明自己可以達成的狀況：							
五、本職缺工作有時會有臨時交辦事項，如果有臨時交代的事情會如何處理？		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0學年度約僱人員甄選，以下所填內容無虛偽、不實等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 本人目前確實任職於_____（單位名稱）擔任_____職務。
- 二、 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（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）。
- 三、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；如有違反情事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